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Jiangsu Maixinlin Avi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rp.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汉虹路1009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2021年5月12日

特别提示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3日在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说明,均不表示本公司对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张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新股上市首日开盘即涨停或跌停比例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在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公司初期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或36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战略配售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11,866,667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2,750,378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0.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截至2021年4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45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7.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9.0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8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将导致投资者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能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能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需要承担新融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额担保风险水平,以保证其不保证金追加风险的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限,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所称“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

(一)公司业务受航空航天装备领域发展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立足于航空航天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航空航天领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180.70万元、10,816.27万元、15,582.09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34%、48.38%、49.73%;来自航空航天领域的毛利分别为3,889.33万元、5,859.65万元、7,152.0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64.41%、70.24%、74.18%。公司来自航空航天领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均最高。

公司的业务受航空航天装备领域发展影响较大。若未来航空航天装备领域发展出现不利因素,将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主要客户合作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航空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航空零部件及工装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4.57%、52.12%、53.05%,对应业务的毛利占比分别为66.93%、73.50%、76.54%。航空零部件及工装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若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的经营状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设备进口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生产设备,期末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中的机器设备均存在进口的情形,机器设备主要进口国家为奥地利、德国、韩国、日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和研发设备中,进口设备的原值占比约98.11%,进口设备占比较高,若未来主要设备进口国的进出口政策及上述企业的自身经营战略发生变化,公司无法进口上述企业的设备,则对公司后生产经营的扩大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4,630.27万元、16,693.22万元、19,963.9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18%、74.67%、73.09%,客户集中度较高。目前航空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客户大概率较高,若未来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该行业,会导致行业内部竞争增加,市场竞争加剧。

若未来个别或部分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质量把控等方面的优势,无法在市场竞争的过程中保持优势,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军工客户主要提供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服务,部分客户会与公司签订暂定价合同。针对签订暂定价合同的产品或服务,公司按照暂定价格入账确认收入,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的差额计入当期的营业收入。因此,如果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假设假定价审定价格在正负5%、10%、15%情景下,针对截至报告期末已确认收入的暂定价合同若进行价格调整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影响金额和占比模拟测算如下:

情景	调整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比例	占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比例
+15%	调增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723.90	2.51%
+10%	调增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482.60	1.67%
+5%	调增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241.30	0.84%
-5%	调减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241.30	-0.84%
-10%	调减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482.60	-1.67%
-15%	调减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723.90	-2.51%

(六)精密结构件业务受国际贸易影响较大的风险

近藤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主要客户,公司与日本近藤、苏州近藤均有交易,日本近藤为苏州近藤的母公。

报告期内,公司对近藤的精密结构件销售收入占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53%、62.48%、47.55%,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

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起源于2018年,最近的经营状况若未来与近藤的合作关系不

利或公司与近藤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偶发性且未来不再从事的风险

2020年,由于国外出现新冠疫情,公司子公司佰富林进行了防疫口罩的生产和销售,当期实现销售收入1,960.81万元、毛利680.4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6.19%、7.06%。

佰富林具备生产防疫口罩的相关技术和人员,但是由于公司日用口罩(非医用)业务不具备生产规模优势,且防疫口罩不属于公司技术专长领域,在疫情逐步控制口罩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继续生产口罩不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因此,在疫情不反复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不再进行销售口罩的生产。

(八)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军工客户具有项目结算时间较长、年度集中结算等特点,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708.15万元、12,555.61万元、17,701.71万元,占公司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3%、31.62%、47.39%。

如果下游军工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辽宁新风企业集团大连亿特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汽车部件。合作至今,客户向公司回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未发生坏账,截至2020年期末,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44.22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2.88%,经查阅公开信息,目前客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佳(大连)贸易有限公司等存在借款或买卖合同纠纷等资信问题,如果未来上述合同纠纷对客户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导致其不能按期支付对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则发行人存在对其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九)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发展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厂房和设备的投入,从而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98.31万元、1,077.31万元、9,799.83万元、24,270.70万元,当期折旧分别为9.08万元、1,071.62万元、1,444.6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0%、4.32%、5.1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465.17万元。

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各类固定资产约22,000.00万元,根据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项目建设完投入使用后,预计公司新增折旧费用约2,000.00万元。

若未来市场出现变化或其他原因,使得公司业绩增长无法覆盖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股票简称:迈信林

股票代码:688685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	参与认购的股数上限(不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占A股发行规模的比例	管理人
富诚海富通迈信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4,680.00万元	4,650.00万元	10.0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1.参与认购的股数上限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2.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市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共人参与迈信林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董监高	认购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张友志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880.00	61.54%
2	王佑裕	总工程师	否	180.00	3.85%
3	巨海	董事、市场总监	是	990.00	21.15%
4	沈洁	董事、工程师	否	270.00	5.77%
5	张田野	技术部经理	否	360.00	7.69%
				4,680.00	100.00%

注:1.迈信林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4,680.0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4,650.00万元。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张友志、薛峰、张建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2.根据《业务指引》要求,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跟投比例为本公司发行规模的3%,即139,833.33万元。

3.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19,49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总金额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三)限售期限

迈信林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注: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将根据与战略投资者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27,966,667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9.02/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市盈率

1.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2,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